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0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28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或“瓦矿”,“VGML”)为满足矿山扩建等资金需求于2021年06月28日与 SANDSTORM GOLD LTD.(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暴黄金”)签署了《黄金买卖合同》(包含附件《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统称“金属流协议”)。

沙暴黄金向 VGML 支付 3000 万美元“预付款”,取得 VGML 全资持有的位于斐济的三处开采矿权来产出黄金的特定金属流权益,还包括三处探矿权的净冶炼所得权益。在上述金属流权益框架下,在 40 年的协议期间内,VGML 需要在该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的 72 个月内,向沙暴黄金交付 25,920 盎司黄金。72 个月后,VGML 需要按月向沙暴黄金交付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的 2.9%,若 VGML 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超过 10 万盎司之后,就超出部分交付 2.55% 的黄金。在 VGML 交付黄金时,沙暴黄金应当按照 VGML 交付黄金时国际市场价格现金价的 20% 支付现金给 VGML。在上述净冶炼权益权益框架下,VGML 需要将三处探矿权未来形成的净冶炼收入的 1% 支付给沙暴黄金。英国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GM”)和 Koula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oula”)为沙暴黄金享有的金属流权益和净冶炼权益提供担保,质押持有的 VGML 和 Koula 全部股权,VGML 和 Koula 各自质押全部资产(包括 VGML 持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和动产,Koula 持有的与 VGML 相关的不动产)。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属流交易进展暨拟签署相关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对担保公司进行调整,并在固定交易总量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每月的交易数量等相关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2 年 11 月,VGML 与沙暴黄金签署《修订协议》,将《黄金买卖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3000 万美元调整为 1410 万美元;约定 2022 年 10 月至 2027 年 6 月期间黄金固定交付量为 11,022 盎司;《黄金买卖合同》约定的 72 个月后,瓦矿需要按月向沙暴黄金交付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的 1.363%,若在金属流目标矿区内黄金产量超过 10 万盎司,瓦矿就超出部分交付 1.199% 的黄金;将《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中 VGML 需要支付的权益金为 VGML 享有份额净冶炼收益的 1% 修订为 0.47%。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修订协议暨金属流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现根据 VGML 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策略要求,并结合目前黄金行业的发展趋势,VGML 拟与沙暴黄金签署《期权回购协议》,拟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VGML 向沙暴黄金支付 1400 万美元,终止《黄金买卖合同》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 VGML 与沙暴黄金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终止《黄金买卖合同》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 VGML 签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协议、文件并支付办理上述协议可能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6.1.4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01 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沙暴黄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Sandstorm Gold Ltd., 中文名称:沙暴黄金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3 日
3. 注册地址: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布勒德街 400 号 1400 室,邮编 V6C 3A6(英文注册地址:Suite 140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A6)。
4. 沙暴黄金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SSL)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SAND)上市。截止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盘时,沙暴黄金的市值约为 16.99 亿美元。
5. 沙暴黄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VATUKOULA GOLD MINES PTE LIMITED,中文名称: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34 年 9 月 21 日
3. 注册地址:注册办事处位于 Loloma Road, Vatukoula, Rakiraki, Fiji。
4. 注册资本:4,000,000.00 斐济元
5. VGML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Vatukoula Gold Min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6. VGML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9,384.31	85,828.46
负债总额	139,740.78	150,311.50
净资产	-60,356.47	-64,483.04
营业收入	24,104.34	15,123.36
净利润	-8921.78	-5103.97

三、拟签署的《期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买方: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
卖方: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
2. 回购期权
2.1 “买方”特此授予“卖方”在满足本“期权回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限制和本协议第 2 条规定义务的前提下,终止“黄金买卖合同”和“NSR 权益金协议”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对应股票数量分别为 48,853,885 股和 492,800,000 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0,92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9%。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64,726,15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0.4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767,507,476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0.71%。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对应股票数量分别为 48,853,885 股和 492,800,000 股。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起始日期	轮候冻结到期日期	轮候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8,853,885	5.14%	1.34%	否	2025 年 2 月 5 日	36 个月,自称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00,000	51.82%	13.47%	否	2025 年 2 月 5 日	36 个月,自称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02,011	13.47%	17,665,932	478,136,079	100.00%	13.47%
东方润澜	446,799,129	12.21%	110,933,385	335,865,744	61.48%	7.51%
张宏伟	11,299,048	0.31%	0	0	0	0
合计	950,920,269	25.99%	128,601,317	618,988,959	80.71%	20.98%

备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括轮候冻结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92,822,091 股全部被轮候冻结,东方润澜所持公司 138,995,000 股被轮候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情况,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其中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因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起诉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对外担保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包括根据“黄金买卖合同”和“NSR 权益金协议”应承担的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的权利和期权。

2.2 “期权”应于下述日期被授予并开始,且在该日期之前不得行使:“卖方”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的某个“工作日”(赋权日),支付或安排他人支付 \$4,000,000(四百万美元)(赋权付款额)。如果“卖方”或其他人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支付“赋权付款额”,则本“期权回购协议”应终止。如果“卖方”或其他人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向“买方”支付了“赋权付款额”,则“期权”应在“期权”之日发生较早者终止:(i)“卖方”根据本“期权回购协议”的条款行使“期权”之日;(ii)2025 年 3 月 14 日(从“赋权日”开始到上述(i)和(ii)中较早发生日期为止的期间,称为“期权期”)。

2.3 “卖方”可以随时在“期权期”内通过向“买方”支付(或安排他人向“买方”支付)10,000,000 美元(“期权付款金额”)以行使“期权”。
2.4 截止至“期权期”届满为止,如果“卖方”或其他人支付了“赋权付款额”,但未支付“期权付款金额”,则“卖方”将丧失“赋权付款额”。
2.5 如果“期权”已根据第 2.2 条的要求授予并开始,则“卖方”无需向“买方”出售和交付按要求在“期权期”内出售和交付的“固定交货量”。如果“卖方”在“期权期”内未行使“期权”,则:(i)“期权期”内应交付的所有“固定交货量”应在“期权期”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立即到期,应由“卖方”交付给“买方”;(ii)如果未能在“期权期”届满后第二个工作日交付该“固定交货量”,则构成“黄金买卖合同”下的“卖方违约事件”且不适用于补救期。
3. 期权的行使
3.1 如果(a)已根据第 2.2 条授予“期权”,且(b)“卖方”已经根据第 2.3 条向“买方”全额支付(或安排支付)了“期权付款金额”,则自“期权付款金额”支付之日(下称“行权日”)起;“黄金买卖合同”以及其项下的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包括出售和交付“固定交货量”以及等于“应付黄金”的“精炼黄金”的义务)终止;“NSR 权益金协议”以及其项下的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包括支付“权益金”)定义参见“NSR 权益金协议”的义务)终止;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卖方”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买方”提供的“扩建计划资金承诺”(简称“扩建计划资金承诺”)终止。
3.2 “行权日”以后,“买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和行动(成本和费用由“卖方”独自承担)解除、免除、终止针对“担保物”的“买方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于固定交货量还款的义务(截至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VGML 已根据黄金买卖合同约定返还部分返金,到 2027 年 6 月尚需向沙暴黄金支付 9240 盎司,双方商谈一致同意固定交货量部分作价 1100 万美元。固定交金义务履行完毕后,VGML 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向沙暴黄金支付生产黄金数量的 1.363%,且如果将三处探矿权成功开发新的生产矿山,沙暴黄金有权收取 VGML 享有份额净冶炼收益的 0.47%,该两项义务并无终止期限。VGML 及沙暴黄金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目前开采量(2 万盎司/年)将未来的可变交金义务及勘探成功后续沙暴黄金可获得的净冶炼权益利益综合作价 300 万美元,即,若签订《期权回购协议》,VGML 将直接向沙暴黄金支付现金货币,以总额 1400 万美元(包含 400 万美元赋权付款额及 1000 万美元期权付款金额)回购终止《黄金买卖合同》等的期权。相关交易金额合理,符合 VGML 及上市公司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 VGML 管理层的努力现与沙暴黄金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本次签署《期权回购协议》,VGML 以 1400 万美元(包含 400 万美元赋权付款额及 1000 万美元期权付款金额)回购《黄金买卖合同》等的期权,终止《黄金买卖合同》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质上是以上 1400 万美元的对价一次性履行完毕 VGML 与沙暴黄金之间的黄金买卖协议及 NSR 权益金协议,使得 VGML 能够以较低的对价一次性支付完毕对沙暴黄金的后续债务,并可以解除《黄金买卖合同》项下 VGML 需要履行的所有担保义务,是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的有力举措,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提前终止《黄金买卖合同》等相关协议,预计影响公司冲回多计提的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950 万元。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 如果 VGML 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无法完成 400 万美元期权付款额的支付,将导致期权创设失败的风险。
2. 如果 VGML 支付完毕 400 万美元期权付款额后无法按约支付 1000 万美元的期权付款金额,其所支付的 400 万美元期权付款额沙暴黄金不予返还,后续应按原《黄金买卖合同》继续履行黄金交付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0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的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要求,同意瓦图科拉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终止《黄金买卖合同》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瓦图科拉签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协议、文件并支付办理上述协议可能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21.00 股/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不低于 1,1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8,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 1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99.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的累计使用资金为 1,199.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下限 1,200 万元相差 0.43 万元,实际回购金额是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 99.96%。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比例均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主要是由于公司于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投入资金较多,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并且回购期间市场变化较快,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细微偏差。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海先生因自身其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